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 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 39%，农维昌持股 1%）转让给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桂南 39%股权作价 9,750 万元，农维昌 1%股权作价 25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

完成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从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从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